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石家庄市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6 日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 政府采购情况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和致函市政府各部门的公文，以及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负责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公文办理。

（二）负责县政府领导活动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县政府会议的准备和服务工作，落实会议决定事项。

（三）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镇）政府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决定。

（四）根据县政府领导的批示，对县政府各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决定。

（五）组织起草县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

（六）组织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工作。

（七）负责承办县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任免议案和提请县政府任命工作人员的行政任免有关手续；负责承办县政府任命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工作。

（八）负责县政府值班值守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工作要求。

（九）根据县政府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要求，组织专题调

研，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十）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评估全县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负责县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政府和县直党政群机关门户网站建设。

（十二）负责协调联络有关县政府新闻宣传和舆情回应等工作。

（十三）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组织编制人民防空工程、人口疏散地域（基地）、人民防空信息化等规划并督导落实；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人民防空内容。

（十四）按照国家人民防空城市等级划分标准，落实防护建设要求；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技术、质量管理，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负责组织县直机关战时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指导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落实防护建设要求。

（十五）负责制定县人民防空指挥部服务保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指挥场所和设施设备建设、使用和管理，拟订县级防空计划方案；指导群众防空组织建设。

（十六）组织开展全县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人民

防空警报体系建设和警报试鸣工作，协调利用军队和地方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

（十七）制订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计划，组织训练演练和考核。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空防灾宣传教育，普及防空防灾知识，提高群众防护技能。

（十八）负责编制本级人民防空预、决算，组织开展本级人民防空建设项目内部审计，负责本级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

（十九）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机关“准军事化”建设。

（二十）战时组织开展人民防空空情信息保障、防空袭警报发放、群众疏散掩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消除空袭后果行动。配合要地防空、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城市生产、生活秩序。完成县人防指挥部赋予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承担县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等应急支援任务。

（二十二）制定人民防空指挥体系建设和防空计划方案，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防空防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二十三）研究分析全县金融形势和金融业发展重大问题，研究拟订全县金融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出促进和加强金融业发展的建议；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对接，协调金融业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二十四)负责联系中央金融驻高邑监管部门和驻高邑金融机构，协调做好金融运行中涉及地方政府配合的相关工作。

(二十五)协调引进金融机构，统筹协调全县金融功能区规划、建设和发展；协调推进金融服务民生、金融人才队伍、金融生态环境、金融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六)拟订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发展意见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新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谋划、筹建、申报等前期工作，推进全县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

(二十七)负责促进全县资本市场的改革、培育和发展，制定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培育推荐企业挂牌上市，联系和服务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协调上市公司重组、兼并和再融资；牵头全县直接融资工作。

(二十八)负责全县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地方金融控股集团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督管理、规范发展和风险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做好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和规范发展，配合做好风险处置工作；统筹协调互联网金融、民间融资等新型金融业态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负责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审核工作。

(二十九)依照权限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合并、分立以及各类重大事项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工作。

(三十)组织协调防范和处置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工作，牵头做好全县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排查化解等工作；负责全县金融突发事件应。

(三十一)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以及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做好地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三十二)负责制定县支油工作规划及有关政策，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支油工作；组织推动油地共建和经济协作活动。

(三十三)负责县委、县政府系统机关事务、办公用房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负责制定全县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编制、标准、有关配备等；指导监督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管理。

(三十四)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8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 10 张决算表格，即：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公开 10 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58.74 万元，本年收入 587.78 万元；本年支出 555.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1.4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减少 2.46 万元，下降 0.42%，本年支出减少 23.49 万元，下降 4.06%，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转移管理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87.7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87.78 万元，占 10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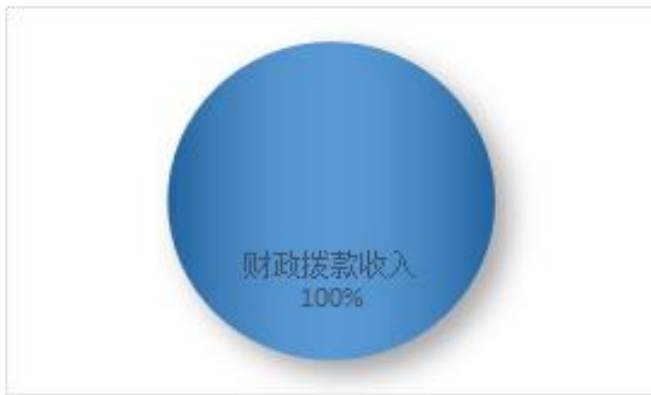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33 万元，占 65.82%；项目支出 189.71 万元，占 34.18%。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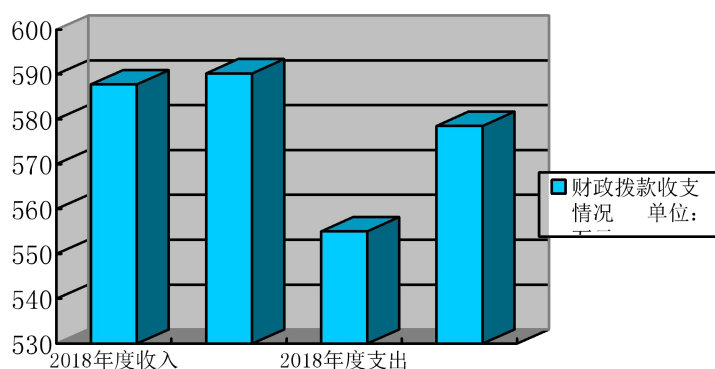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58.74 万元、本年收入 587.78 万元；本年支出 555.0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1.47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减少 2.46 万元，下降 0.42%，主要是公务用车转移到管理局。本年支出减少 23.49 万元，下降 4.06%，主要是公务用车转移到管理局。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7.78 万

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73.02 万元，增长 41.72%，主要是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增加 140.29 万元，增长 33.82%，主要是大气污染治理项目经费、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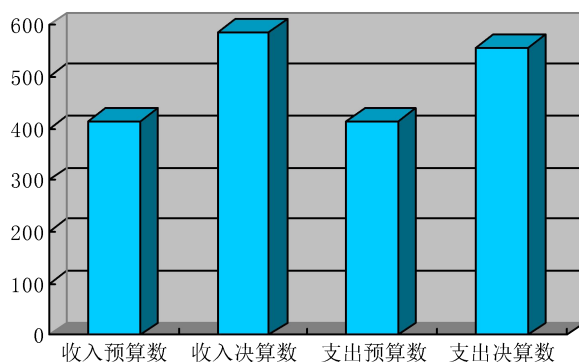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5.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21 万元，占 90.12%；节能环保支出 54.84 万元，占 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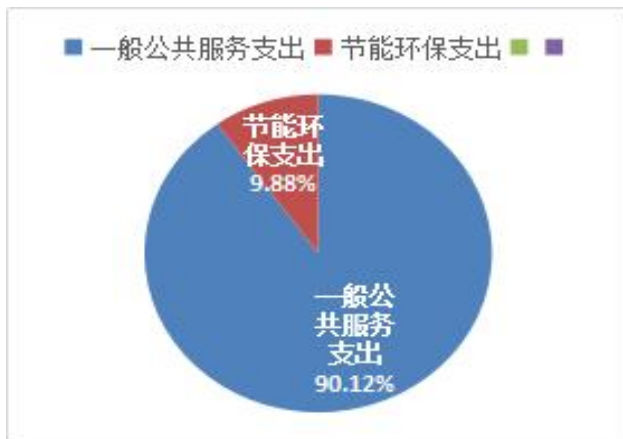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0.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124.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4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9.61 万元，降低 59.6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24.11 万元，降低 78.79%，主要是公车管理权转移到管理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坚持勤俭节约。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2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0.78 万元，降低 12%，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14.34 万元，降低 71.4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并在二季度初公车管理权转移到管理局。**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78 万元，降低 12%，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14.34 万元，降低 71.4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并在二季度初公车管理权转移到管理局。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7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

待共 20 批次、5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8.83 万元，降低 91.98%，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较 2017 年度决算减少 0.17 万元，降低 18.09%，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高邑县年鉴修订出版费项目、新三台鞋业小镇项目指挥部启动征地项目、人防警报改频及第三代电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等 9 个项目，涉及项目资金 189.7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9 个，良好的项目有 0 个，一般的项目有 0 个。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按照工作职能性质分类，由专业人员和财务人员对单位的职责职能进行并对评价结果提出修改的意见及建议。通过评价，政府办公室各项职责、活动目标都圆满完成，保证了机关正常有效运转。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76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73.89 万元，降低 37.2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厉行节俭、严格控制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采购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

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看、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